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)的(项目名称:福永税务所自助办税厅(A厅)维修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福永税务所自助办税厅(A厅)维修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深圳市超现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58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.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超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